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西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级新生宿舍拆装旧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级新生宿舍拆装旧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昊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负责人（公章）：甘肃昊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